

7. 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 陕西大唐燃气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(联合体) 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 的规定, 本公司 陕西大唐燃气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(联合体) 参加 集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(单位名称) 的 2025年集安市乡镇液化石油气燃气报警器采购项目 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,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液化石油气燃气报警器 (标的名称), 属于 批发业或零售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; 制造商为 陕西大唐燃气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714 人, 营业收入为 18015.447302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79979.175674 万元, 属于 中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_____ (标的名称), 属于 _____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; 制造商为 _____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_____ 人, 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_____ 万元, 属于 _____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陕西大唐燃气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 年 12 月 01 日

注: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